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春”）增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30.9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36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核准/备案文号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常发改外核[2013]52号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开管秘[2013]435号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京技管项核字[2013]32号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常发改外核[2013]51号
合计	-	66,754.01	-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由芜湖常春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为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对芜湖常春增资，该笔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芜湖常春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资金已开设专户存储，后续公司及芜湖常春与专户开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后，芜湖常春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芜湖常春 100%股权。

上述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简介

增资标的名称：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30307929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12-10 号

法定代表人：秦红卫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芜湖常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316,731.84 元；

负债总额 195,217,412.9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8,069,366.71 元）；

资产净额 76,099,318.94 元；

营业收入 86,956,867.57 元；

净利润 12,314,657.71 元。

3、股权关系

本公司持有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芜湖常春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此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芜湖常春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通过对芜湖常春进行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芜湖常春进行增资。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常熟汽饰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常春增资事项无异议，上述增资事宜尚需经

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